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 001 号

法麦（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将王文义变更登记（备案）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24 年 9 月王文义向本局反映身份信息被冒用担任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一职，同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你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老沪青平公路 168 号久事花园 360 号会所一楼 802 号；法定代表人：王文义；股东：FRESH FINE FOODS LIMITED，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调查，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王文义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现你公司及公司股东 FRESH FINE FOODS LIMITED、前法定代表人 CHAMBAUD Marc, Alexandre 均已无法联系。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一职系王文义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变更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法麦（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变更登记（备案）。

对上述决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被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公司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璐璐 联系电话： 59725800-3314

联系人： 朱岭 联系电话： 59725800-3314

联系地址：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